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9执156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石商博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三区8号院28号楼4单元402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建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凯，北京大成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杨振宇，男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马敏，男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回族，住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市石商博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杨振宇、马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的(2019)新0109民特88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19年4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，案件标的657648.32元，执行费8976元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9年4月1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杨振宇、马敏向本院交纳案款657648.32元及逾期履行期间的利息，并负担本案执行费8976元，但被执行人杨振宇、马敏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

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7月2日以(2019)新0109执156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马敏名下的位于米东区广兴西街1169号特变·水木尚城三期31栋16层1单元1601室房屋(不动产权证:乌房米东区预字第325910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马敏名下的位于米东区广兴西街1169号特变·水木尚城三期31栋16层1单元1601室房屋(不动产权证:乌房米东区预字第325910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杜 浩

审判员 刘玉胜

审判员 陈朝阳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陈新霞